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二

兵部

軍器

外海內河長江巡哨各船

○外海內河長江巡哨各船○

盛京外海續船十。

旅順口水  
師營今裁

○直隸外海長龍船

二。

督標水  
師營

先鋒舢舨船二。

督標水  
師營

○舢舨船

四十八。

督標水  
師營

春字水師營二十九。

親兵  
營各一

○親兵

○山東外海

控晉船十四。

登州營禁成營各七。

○原設登州

山東汛趕續船四成

鎮標前營膠州南汛

登州北汛

雙蓬船二

今裁改內河哨船六。

濟甯水  
師營

○江蘇外海輪

船二	蘇松鎮標中營各二。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左營各一。
匯營大船三十六	原設蘇松鎮標中營左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蘇松鎮標中營左營右營奇營沙船十七	蘇松鎮標中營左營右營奇營沙船十七。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南匯營小哨船三十七	南匯營小哨船三十七。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同安船四	狼山鎮標中營左營右營。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鹽城營。佃湖營。狼山鎮標中營左營右營。	鹽城營。佃湖營。狼山鎮標中營左營右營。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佃湖營。鹽城營。東海營。唬船十六	佃湖營。鹽城營。東海營。唬船十六。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營。左營。右營。京口水師協左營。右營。高貴營。哨船二。	營。左營。右營。京口水師協左營。右營。高貴營。哨船二。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巡船三十一	鹽城營。佃湖營。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巡船五	東海營。廟灣營。海哨巡船四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蓬船二	內洋輪船二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今歲改	福山鎮標左營各一。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舢板船六十	福山鎮標右營各一。	船八	蘇松鎮標中營右營奇營南匯營各二。
松鎮標右營各一。	太湖左營各二。	船四	川沙營各十。
內河八團舢板船四	太湖左營各二。	船四	吳營各十。
各營各二。	右營各二。	船四	新中營各十四。
各營各二。	右營各二。	船四	中營各二。

四十五淮揚水師前營。親兵右營。新後營。各二十  
六。正前營二十。新質營二十六。新昌營二十  
一。括靖親軍中營四十。六前營三十。銘字水  
師右邵伯巡長江舢舨船七十六。提標右營二  
湖水師八。七松北營。松營。松營。松營。  
河南營各十五。太湖左營。右營。各十三。○原設內  
劉河營。福山營。川沙營。吳淞營。太湖協左營。  
右營沙船十四。提標中營。後營。左營。太湖南協左  
營。右營。京口協左營。右營。松江城守營。瓜洲營。  
廟灣營。奇營。唬船五十。提標中營。左營。右營。  
前營。後營。松江城守營。青邱營。楊舍營。柘林營。  
江陰營。常州左營。金山營。福山營。平望營。鎮江  
營。蘇州城守營。巡船二百。十常。州中營。右營。  
快船二十。提標中營。左營。前營。後營。松江城守  
營。協左營。右營。海哨船十六。提標右營。  
右營。左營。右營。右營。右營。右營。右營。右營。  
松江匯營。二槽哨船四。提標中營。左營。前營。後  
營。小

快哨船六。太湖南協左營。右營。大長江水師督陣大  
舢舨船七。金陵營。孟河營。三江營。江陰長龍船  
十。金陵營。瓜洲鎮標中營。孟河營。三江營。江陰長龍船  
河營。三江營。江陰營。各二。舢舨船百二十八  
金陵營。三江營。三十。瓜洲鎮標中營。二十六。五〇安徽  
舢舨礮船百二十二。卓勝水師營。十九。淮河長  
營。十八。巢湖水師營。十七。前營。十九。淮河長  
舢舨礮船五。八團舢舨礮  
船一。槍划十。護卡巡江礮船十五。駐防省城輪  
船二。澄清。安瀾。各二〇。原設安慶營。游兵營大  
標。中營。左營。右營。青都營。亳州  
營。泗州營。小虎船五。十三。提標右營。壽春鎮  
大舢舨船七。安慶營。大通營。蕪湖營。裕長龍船  
大舢舨船七。安慶營。大通營。蕪湖營。裕長龍船

十。安慶營大通營。蕪湖營。舢板船百六十。安慶營提標

裕溪營中營各四十六。大通營裕溪營各三十六。蕪湖營二十。

○江西巡防吳城湖

口輪船一。紫長龍船七。江軍水師營內河水師營三。長江舢

板船百五十七。江軍水師營五十五。內河水師營七十四。

舢板原設九江水師營二十四。舊式舢板七。

昌城守協內河虎船三十九。今裁改。

長江水師督陣大舢板船六。

湖口鎮標中營三。吳城營。長龍船八。

湖口鎮標中營二十六。吳城營。饒州營各三十六。

華陽營。○福建外海長龍船一。舢板十九。

中提標二十六。海壇鎮標左營右營。金門營。湄州營。閩安協左營各二。提標右營。前營。後營。閩安協右營。峰火營。

鎮營。銅山營。南澳標左營。烽標左營。各一。

小艇船十四。

福甯鎮標左營。各三。

南澳鎮

標左營。二。提標後營。海壇鎮標左營。金門營。銅山營。閩安協左營。右營。各一。

哨船十

火營。各一。

四。標右營。湄州營。各二。督標中營。四。龍槽船

一。閩安協右營。○原設督

二。金門營。銅山營。各一。舵罾船

一。標水師營。提標中營。左

標左營。前營。後營。金門鎮標左營。右營。海壇鎮

標左營。福甯鎮標左營。閩安協

左營。右營。峰火營。銅山營。臺灣水師協中

營左營。右營。澎湖協左營。右營。三江口淡水營

同安船。二百二十六。水師提標中營。前營。左營

右營。臺灣水師協左營。右營。澎湖協右營。趕缯

蓬船。澎湖協左營。右營。雙蓬船。船二。峰火營。雙

右營。閩安協左營。右營。來船。三。臺灣水師

協右營。杉板船。一。臺灣水師協左營。橫洋船。一。

改。裁。內河破船三十。水師中營十一。左營七。右

營九。○原設督標水師營。

水師提標。金門鎮標。銅山營。三江口。烽火營。閩縣官。八槳船。八水師提標。金門鎮標。槳船三十。水師提標。同安縣六快哨船。八水師提標。四槳船五。水師提標。侯官縣江口花庄船。三峰火營。三江口。小哨船六。長樂縣南靖縣。平和縣。詔安縣。海澄縣。龍溪縣。漳浦縣。小巡船十八。羅源縣。閩縣侯官縣。哨船六十。三侯官縣。渡船九。京報船三。閩縣馬船二。今義改。○浙江外海釣船二十七。提標營。鎮海營。定八各二。石浦營。六海門鎮標營。船船十二。定海鎮八乍浦協四。海門城守營一。船船十二。標營六溫州鎮標營。海門鎮標營。各二。端安協五。溫州鎮標營。各一。龍船船十七。標營八玉環營。各二。鎮海快船一。海門城守營。右定海營。溫州鎮標中營。左營。右營。黃巖鎮標營。右定海營。昌石營。甯海營。同安船百三十九。提標右營。定海鎮標中營。左營。右營。黃巖鎮

標中營。左營。右營。溫州鎮標中營。左營。右營。  
安協。紹興。協。五環營。鎮海營。乍浦營。昌石營。右營。  
海營。釣船五十六。提標右營。定海鎮標中營。左營。  
右營。黃巖鎮標中營。左營。右營。溫州鎮標中營。  
浦營。左營。右營。安協。五環營。昌石營。甯海營。乍浦營。  
鎮海營。米艇船三十。定海鎮標中營。左營。  
右營。黃巖鎮標中營。左營。右營。溫州鎮標中營。  
左營。右營。瑞安協。五環營。昌石營。甯海營。乍浦營。  
標右營。洋泊船一。磐石營。鎮海營。五環營。八槳。  
巡船七。磐石營。六槳。巡船一。黃巖鎮標中營。左營。  
右營。台州協。象山協。太平營。巡船十六。錢塘。  
營虎船四。台州協。小舸船一。內河大舢舨船五。  
大荆營。繩快船二。今裁改。  
十八。楚軍水師正右營。湘軍水師左營。各五隻。  
巡江營二十。楚軍巡鹽營一。長龍水師。  
後營八。湘軍中舢舨船八十四。楚軍水師左營十。  
巡江右營。湘軍左營各十四。楚軍巡鹽。  
營六。湘軍水師前營十五。太湖營一。正右營十。  
飛列船

四十九。楚軍水師左營各二。楚軍水師後營九。楚軍巡鹽營一。  
右營。湘軍巡水師前營。各六。楚軍巡鹽營二。十。長龍船十四。楚軍巡鹽  
太湖營五。坐船百九十九。楚軍巡江營。正右營。各二十一。楚軍後營十。楚軍巡江營。巡江右營。各二十。楚軍長龍水師營十六。楚軍巡鹽營二十。  
八。槍船八。楚軍巡礮船五。頭江水駐防杭州省。  
城船一。順利。原設內河提標前營。嚴州協左營。右營。象山協。晴船十四。衢州鎮標中營。左營。右營。金華協。嚴州協。衢州城守營。巡船十五。嘉興協。湖州協。中巡船四。古嘉興協。湖州協。太  
湖協。小巡船五十七。錢塘營。八槳巡船二。  
船八。協。太。湖。協。快。船。十八。太。湖。協。沙。船。六。嘉。興。  
船十。今。裁。改。○。湖。北。長。江。水。師。督。陣。大。舢。板。  
船八。荆。州。營。陸。溪。營。簰。洲。營。巴。河。營。  
四。鎮。營。各一。漢。陽。鎮。標。中。營。三。長。龍。船。十。

二。荊州營。陸漢營。簰洲營。溪陽鎮。舢舨船百八  
十。荊州營。巴河營。田鎮營。各二。○原設內  
河。宜昌鎮。標前營。後營。漢陽營。○原設內  
河。六十。○黃州營。協道士。武昌城守營。興國營。  
漢陽營。荆水師營。○新。○湖南長江水師督陣  
營。巡船。今裁改。○  
大舢舨船四。岳州鎮。標中營。長龍船四。岳州鎮  
各二。○沅江營。舢舨船六十。岳州鎮。標中營。各  
三。○原設內河常德協。  
洞庭協。岳州水師營。戰船五十。洞庭營。岳州營。  
操船十八。洞庭營。岳州營。坐船令船各一。今裁改。  
改。○廣東外海輪船二十二。水師練。巡船十四。  
陽江鎮。標練軍營。右營。大鵬協。右營。各一。長  
龍船一。扒船一。均香山協。左營。○原設外海廣  
州水師旗營。左營。○原設外海廣

瓊州協。碣石鎮標。平海營。澄海協。海門營。南澳  
鎮標右營。碣石鎮標。十八。廣州水師旗營。廣海寨道  
濱營。硇州營。吳川營。左翼鎮標。碣石鎮標。香山  
協。澄海協。江門營。春江營。吳川營。左翼鎮標。碣石  
鎮標。大鵬營。平海營。海門營。雷州營。船船六十三。  
碣石鎮標。春江營。協。平海營。瓊州營。崖州營。硇州  
營。吳川營。龍門協。挖風船三十五。大鵬營。海門  
營。南澳鎮標右營。澄海營。達濠營。船仔船十七。  
澄海協。烏船。船一百。崖州營。哨船二。今裁改。內河兩  
旗營。一。羅定協。四。櫓船一。前山營。槳船四十。  
六。前山營。潮州鎮標右營。各一。清遠營。四會營。  
惠州協。各三。南韶連鎮標。黃岡協。各四。督標  
營。陸路提標。澄海協。肇慶。平營。各五。達濠營。云巡  
塘司。沙灣司。廣海寨主。各二。水師提標。中營。左營。  
新會營。順德協。各十。水師提標。後營。香山協。各  
十三。新會營。順德協。各十四。新會營。順德協。各  
十五。新會營。順德協。各十六。新會營。順德協。各

十三。南海縣九江主薄江浦司黃鼎司馬甯司  
中堂司香山司小黃圃司黃渠都司沙郊司牛  
肚灣司官富司福永司各司司急跳船十五。  
河婆司神泉司各司司急跳船十五。陸路提  
師營四。聲慶水平底槳船二。碣石鎮標快  
船十四。湖州鎮標左營四右營一。快槳船七。  
鎮標右營三。統平船船四。海門四櫓船二。聲  
營一。湖陽營三。統平營一。快槳船七。湖州  
水師兩櫓船二。吳川營○原設內  
營。提標廣海寨○左翼鎮標廣州水  
師旗營順德協○新塘營○大鵬營○龍門協○羅定協  
香山協○新會營○聲慶協○春江協○海防營○橋槳船  
會百七十心督標提標○新塘營○大鵬營○新  
營。聲慶協○急跳船四十合。碣石鎮標大鵬營○新  
平海營快哨船十。湖州鎮標左營○右營○湖州城  
守營。統平營。雷州營。快船十六。雷州營。吳川營。  
海安營。橋船六。湖州鎮標右營○春江協○統平營。  
海安營。橋船六。湖州鎮標右營○春江協○統平營。

標右營左翼鎮標英清營四會營饒平營澄海  
協黃門協東莞營達濠營化石營槳船四十四

營海安營艦船船三龍門協。砲州○順治初年定  
營電白營快馬船九今裁改

戰船哨船以新造之年為始三年小修五年大

修十年拆造若未經屆期詳請修造者出詳官

降二級調用轉報官降一級調用具題官罰俸

一年○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外海戰船哨船自

新造之年為始閱三年小修小修後大修大修

後三年尚堪修理應用者仍令大修如不堪修

理題明拆造內河戰船哨船自新造之年為始

閱三年小修小修後五年大修大修後三年仍

行小修。小修後三年尚堪修理者。仍令大修。如不堪修理。題明拆造。○四十二年覆准。沿海各營汎有島嶼。應分定船數。以備官弁駐守游巡。○雍正十年議准。各省修造戰船。由督撫提鎮委副參會同文職道府領價督修。委都司協同文職府佐等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之船。委參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凡屆修造之年。各該營於五年前將應小修大修之船。分析呈報。該上司照例題咨。承修官照額定小修大修拆造價值。備具冊結支領。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

廣廣東等省。於屆修兩月之前領銀備料。臺灣瓊州。於四月前領銀備料。天津山東。於八月前領銀備料。各該營均於屆修前一月底將船駕赴廠所承修官即於次月興工。依限報竣。如該營員於屆修造之年不依限申報。及屆修之前一月底不將船駕赴廠所者。皆照遲延事件例議處。若承修官玩視船工。將價值延挨。請領者降一級調用。該上司故意留難。以致遲延者。將該上司降一級調用。承修官免議。○乾隆五年

論。東南沿海一帶。如山東江南福建浙江廣東廣西等。

皆設有戰船以為防海之備。今承平日久官弁漸  
覺疏忽朕聞戰船數目竟有報部之虛名而十分之  
九不免缺少二三者至於大修小修之時每因船數  
太多難以查覈該管官弁及州縣官通同作弊將所  
領帑銀侵蝕入己報修十船其實不過七八船而又  
塗飾顏色以為美觀仍不堅固且更有不肖官弁令  
子弟親屬載販外省或貨與商人前往安南日本貿  
易取利者以朕所聞如此雖未必各省皆然然亦難  
保必無其事可傳諭該省督撫提鎮等嗣後嚴行稽  
察加意整頓務令諸弊盡除以重海防○十四年議

准各省外海內河水師戰船哨船修竣。經督撫  
提鎮驗後。令承修官將船身長闊丈尺。並船內  
一應器具寬厚尺寸。造具清冊。送督撫提鎮鈐  
印存營。每於歲終。委官按冊盤察。同軍裝器械。  
一併出結題報。如有滲漏損失。照例題參。○十  
七年覆准。戰船出洋。必需功用頭巾插花。借助  
風力。駕駛始能迅速。應一律製備。以資巡哨。除  
江南省沙唬巡快等船。福建省船。皆輕  
便易使。毋庸製備。又廣東省虎門協營。海道紓  
廻砂礁錯雜。不必製備外。其餘沿海各省。一應

戰船皆製備頭巾插花所需工料銀於營中公費及司庫備公銀內動支每屆該船修造之時將頭巾插花一律造報修換仍將用過工料報部叢算○四十九年奏准各省戰船准用彩畫以壯觀瞻至巡船原為改裝密緝盜賊之用應概照民船油飾以資巡緝○五十五年

諭沿海各省設立戰船原以捍禦海疆巡哨洋面關繫綦重上年因派撥官兵搜捕洋匪各將弁等輒以盜船較捷營船追趕不前為辭酌請仿照民船式樣改製自屬變通辦理之法今查明戰船向為得力並無

駕駛不靈之處。所有前項戰船。概可毋庸改造。以存舊制而免紛更。○六十年

諭。沿海一帶設立戰船。原為海洋緝捕盜匪之用。全在船身便捷。若過於笨重。豈能追捕賊匪。可見此項戰船。於外洋追匪。捕盜。不能得力。每屆修造。需費尤多。徒為承辦之員。開銷沾潤地步。節經降旨。令沿海各督撫。將現有官船。照依商船式樣。一律改造。以為外洋緝捕之需。著再通飭沿海各該督撫。遵將此項戰船。輪屆拆造之年。俱照商船式樣。一律改造。既於追捕盜匪。駕駛靈捷。足資應用。於修造浮費。亦大有節

省該督撫等務當實力妥辦以歸實用而省浮費○

嘉慶二年

諭各省戰船向因船身笨重遇有追捕盜匪之事駕駛不靈動須添雇民船浙江省戰船仿照民船改造一事已照所請行東省戰船亦經奏准照浙江省改造其餘沿海省分戰船自當於應行拆造之年俱應一律收小仿民船式樣改造以便操防而收實效○道光十

七年

諭閩浙洋面遼闊雖有會哨舊章恐稽考難周必須設法整頓以歸叢實所有閩省南洋九營除提標中營

毋庸添撥船隻外。其餘提標左右等營。准其添撥哨船八隻。北洋四營。准其添撥哨船五隻。每船俱配兵載械。派員統帶。各按南北逐營會合。來往梭巡。○二

十三年

諭浙江風氣柔弱。武備廢弛。必當大加振作。力挽頽風。其造船一節。著即照江省之例。先行製造同安梭二隻。八槳船四隻。酌雇水勇數十名。先在江海演習。如果駕駛得力。再行奏請製辦。○又

諭璧昌奏驗試同安梭船並添造閩頭三板船隻。分支各營認真巡防一摺。據稱同安梭船喫水較深。於外

洋相宜著即飭令蘇松鎮督同將弁等在外洋駕駛巡防。俾資得加其續造閩頭三板船隻著派給蘇松福山二鎮並京口左右營管駕一面仍飭該員弁等依式接造十一隻以備派給各營。○同治五年

論。左宗棠奏擬於閩省擇地設廠購買機器雇募洋匠試造火輪船隻實係當今應辦急務所需經費即著在閩海關稅局酌量提用。○又奏准新設長江水師戰船七百七十四號副將營制戰船四十三號內長龍船二號舢舨船四十號督陣大舢舨船一號參將營制戰船三十三號內長龍船二號

舢板船三十號。督陣大舢板船一號。遊擊營制。  
戰船二十三號。內長龍船二號。舢板船二十號。  
督陣大舢板船一號。其雖係遊擊營制。而用船  
三十三號者。惟岳州漢陽二營。○又奏准。長江  
水師領哨都司除長龍戰船一號有兵外。另給  
無兵之舢板船一號。如遇出兵入小河港汊。即  
由長龍撥兵歸此舢板乘坐。庶領哨出隊可期  
便捷。○又奏准。長江水師各有汛地。凡各省文  
武出差人員。雖有緊急公務。非奉有長江提督  
及五省督撫專札派坐戰船者。不得私借戰船。

乘坐。達者照例議處。○又奏准長江水師修造  
戰船式樣。長龍底長一丈一尺。底中寬五尺四  
寸。舢舨底長二丈九尺。底中寬三尺二寸。督陣  
舢舨略加長大。長龍設大礮前後左右六位。舢  
舨設大礮前後兩位。左右設車轉小礮兩位。小  
槍短刀長矛噴筒。隨宜配用。○又奏准狼山鎮  
總兵所轄均係洋面。每營造大舢舨二十號。並  
造大船數號。如紅單於罟式樣。多安礮位。巡緝  
內洋。又另造輪船數號。分布狼山。崇明等處。  
又奏准既立長江經制水師。應將民間私造礮

船一概禁革雖文武官員亦不准私設駁船以杜姦民影射○又奏准長江戰船每屆三年修補一次十二年即行更換○八年奏准改造通州營八團舢舨十二號海門營八團舢舨十二號○又奏准浙江蘇水師釘造廣艇十二號八團舢舨六十四號長江舢舨七十六號火輪兵船四號○又奏准浙江蘇水師戰船三年小修十二年更換均照長江戰船之例○十一年

諭廣東欽州一帶海港遼闊捕盜巡洋極關緊要必須大號輪船方足禦風濤而資巡緝著文煜王凱泰即

將閩廠已成之伏波輪船一號派撥赴粵。即用原派  
管駕之弁兵水手人等駕駛前往。○又

諭。山東海面遼闊。登州一郡尤關緊要。必須大號輪船  
出洋巡哨。方為周密。著文煜王凱奉酌度情形。如可  
將安瀾輪船撥赴山東。即著配齊舵工水手委員馳  
往煙臺地方聽候該省駕用。○又

諭。著文煜王凱泰撥派小輪船一隻。配齊舵工水手委  
員駛赴奉天牛莊海口停泊。聽候調遣。○又奏准山  
東外海水師改造於賈船十四號。○光緒六年  
諭。沿海各省向有額設外海水師戰船。原為平日綏

靖海疆之用。自輪船駛行後。此項戰船全無所用。  
亦宜變通舊制。分別裁汰。各該將軍督撫。諒能破  
除情面。實力奉行。於奉旨一月後。迅速妥籌具奏。  
欽此遵

旨議准。裁撤金州水師營額設戰船十隻。廣州駐防  
水師旗營繒船船二隻。槳船四隻。廣東瓊州水  
師額設挖晉船十號。先行整頓七號。分撥崖州  
二號。儋州二號。海口二號。海安一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三

兵部

兵籍八旗拔補兵缺

八旗拔補兵缺。順治初年定。每佐領下親軍  
缺由護軍馬甲間散壯丁內拔補。前鋒缺由護  
軍馬甲間散壯丁內拔補。鳥槍護軍缺由護軍  
馬甲內拔補。護軍缺由馬甲間散壯丁內拔補。  
馬甲缺由步軍間散壯丁及開戶戶下壯丁內  
拔補。步軍缺由間散壯丁及開戶戶下壯丁內  
拔補。每佐領下領催缺由馬甲步軍內拔補。該

旗將拔補之數。按季報部查覈。儻有懸缺不補。  
冒領錢糧或違例拔補者。查實劾奏。○康熙七年題准。

盛京甯古塔西安江甯杭州等處駐防馬甲病故。  
有子嗣者准其頂補。若無子嗣該將軍副都統  
將其戶下壯丁頂補馬甲。如有應承受家產之  
主在京情願收回其戶下壯丁者。該都統用印  
文咨部確查果實准其撤回即於彼處壯丁內  
酌補。若原係戶下充兵令往駐防者。本身病故。  
應撥正身壯丁往補。○二十五年題准。西安等

省駐防馬甲病故。其已披甲之子弟內有願扶  
柩來京者。亦准來京。願在外者。仍留充兵。如有  
缺額。該將軍等於滿洲蒙古舊壯丁內選擇補  
用。果無堪擇人丁。移咨到部。撥人往補。如不令  
舊壯丁披甲。止以新丁充數者。該將軍及該管  
官皆照例議處。○二十六年覆准。每佐領下。將  
不應披甲之人。錯誤挑補者。該管佐領驍騎校  
罰俸三月。參領罰俸一月。領催鞭五十。如係徇  
情拔補者。將徇情之參領佐領驍騎校降三級  
調用。領催鞭八十。如佐領驍騎校領催徇情。而

參領不知。或驍騎校領催徇情而佐領不知。止於失察者。仍照錯誤拔補例處分。其披甲之人革退。○又議准八旗馬甲年未衰老尚堪效力。輒稱年老規避令家人頂替者。鞭一百革退。容隱之該管佐領驍騎校皆罰俸六月。參領副參領罰俸三月。都統副都統罰俸一月。其職官子弟能入學肄業與考者免其披甲。若有指稱讀書游蕩失業。該管官容隱不令披甲者。皆照容隱例處分。○五十二年題准雇倩漢人壯丁。稱為滿洲。令其披甲。該佐領驍騎校皆罰俸三月。

領催鞭五十。其馬甲所領餉銀餉米交與該旗  
著落本主照數追取入官。其雇倩之人仍令為  
民。○雍正元年議准八旗選補馬甲於滿洲壯  
丁內視其能騎射者選補。如不敷選補於開戶  
滿洲戶下滿洲家下舊人內選補其得與充補  
之人務選善於國語騎射者方准披甲。如滿洲  
閒散人不能國語者給限三年學習。三年後不  
能習熟者不准選取。○二年奉

旨。八旗各增設養育兵六百人。其如何選補之處。該旗  
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滿洲旗佐領下人數多寡不甚相懸。所選四百六十名。應令各旗不論佐領在參領內選取。蒙古漢軍旗下佐領數目多寡不同。論旗選取恐有不均。應不論旗分合計八旗總數。按其佐領多寡。均勻選取。其選取時必擇實係貧乏及嫗於騎射。可以學習之正身餘丁。至於參領佐領所屬閒散滿洲。多寡不一。亦務令均勻從公選取。如有徇情違例選取者。照例議處。至養育兵有能勤於學習。嫗於騎射者。遇護軍馬甲缺。亦准拔補。又八旗都統等議奏。選取馬甲該佐

領與驍騎校等先將正身人等擇其應得者告  
知參領參領等復加詳閱擇其尤者送都統副  
都統驗其人材公同選取如本佐領下正身人  
內有應補馬甲之人而佐領驍騎校不舉惟將  
佐領之兄弟族中家下人等選取者即行革退  
給予佐領內貧苦單丁儻佐領族中果有寡婦  
孤子貧苦之人應留者仍行留給又選取馬甲  
令於正身人內選取若有未便之處仍於佐領  
下開戶滿洲戶下滿洲內擇其善騎射者選取  
再每佐領下領催係佐領驍騎校以下辦事之

人應將現在家下人之充領催者悉行革退其  
開戶者照常留役嗣後如有領催缺皆於正身  
馬甲間散滿洲內選取或其中無可取之人於  
本佐領下護軍內調取有違例選取者發覺之  
日將佐領駍騎校與本參領該都統等一併議  
處奉

旨據爾等所奏有正身將正身選取馬甲如正身滿洲  
少時將戶下滿洲選取等語僅正身滿洲最多之佐  
領其孤寡之人不得錢糧何以為生有似此者爾等  
將該佐領下人悉行傳集徧行曉諭其如何給予孤

寡錢糧。不令匱乏之處。再行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寡婦之子。年幼不可充馬甲者。止令其為養育  
兵。若以額內馬甲為寡婦養贍。誠恐不肖之徒。  
籍養贍寡婦之名。將馬甲恣意與家下人充補。  
未免冒濫。漸至家下人等充馬甲者多。正身滿  
洲充馬甲者少。如遇委署護軍。及選取護軍之  
時。恐其不能接續。嗣後馬甲仍應於正身及開  
戶人內擇其善騎射者選補。或該旗內果有孤  
貧寡婦無錢糧養贍者。將其佐領下人傳集曉  
諭。令其家人充馬甲外。餘仍照前議行。○又議

准革退旗員內有家計艱窘情願充護軍馬甲者驗看騎射准其選補○又

諭凡年老護軍除應升護軍校駍騎校外其年已老邁不在應升之例者若竟革退殊覺可憫著統領會同都統等將伊等轉補駍騎營行走其護軍缺即令人材少壯馬甲轉補則護軍亦得整齊矣○又覆准領催缺於該佐領下正身馬甲閒散內選補若佐領下人無可選者會同護軍統領於本佐領下識字護軍內調補有不遵定例選補者該參領佐領駍騎校暨都統等一併照例議處○八年

題准八旗候補候選微員。選期尚遠。情願充馬甲者。聽遇應選時。仍許按班補用。又覆准。自發遣處寬免放回。及自行贖回人等之子。並藉沒家產人等之子。有願充護軍馬甲者。驗看騎射。准其選補。十一年議准。前鋒缺由前鋒統領會同護軍統領。於護軍馬甲養育兵執事人間。散壯丁內選補。其親軍內有未滿十年者。亦准選補前鋒。護軍缺由護軍統領會同都統等於該佐領下馬甲養育兵步軍執事人間。散壯丁內選補。若該佐領下無可補之人。於該參領。

下通融選補至錫伯人等有材技出衆者亦准選補護軍。十三年議准各旗步軍及鐵匠缺於開戶人及家下人內選補。若係孤寡並無家人者准借親戚家人無論白契印契均准選補其鐵匠著役後不准別充差役該管處秉公甄別分作三等一等給餉四兩二等給餉三兩三等給餉二兩不入等者給銀一兩應領之米照銀數給發。又覆准革退兵丁後除犯十惡及因軍機獲罪殺傷人命帶軍器脫逃外有情願充補護軍馬甲者驗看騎射亦准選補如果改

過行走勤慎者。有應升之處。准其列名。○又奏准選補馬甲。該佐領等不將應補之人呈送都統等驗看。私行頂替者。降三級調用。其頂替之人革退。○乾隆元年覆准八旗養育兵除閒散餘丁照常選補外。如旗下有年幼並無產業。及無馬甲等錢糧養贍者。年過十歲。該參領佐領據實具保。該都統等覆實。即行選補。○二年覆准養育兵年至二十五歲不能騎射者。佐領具文聲明。鈐以圖記。送步軍統領衙門選補步軍。○三年覆准八旗生齒日繁。而馬甲限有定額。

應將正身選補。不應用開戶之人。其現在開戶人內已經選補者。毋庸革退。再步軍匠役等缺。例應選取家下人。若開戶人內有情願應選者。亦准選取。○又奉

旨。陣亡開戶分戶領催馬甲之子孫。著為正身。與軍營撤回另記檔案之人一併選取馬甲。○又議准八旗養育兵缺。於該參領所屬正身餘丁。並奉

旨作為正身另記檔案。及自首另記檔案人等內。年十歲以上者選補。如有不敷。將九歲以下之餘丁。亦准選補。至雖寡孤獨貧困無依者。不論年歲。

均准選補。其革退官兵。覈其所犯原係輕罪。及年老無子。或自幼殘廢。未經當差者。皆准給養育兵錢糧。以資養贍。○又議准在京馬甲缺。不准將駐防壯丁撤回頂補。○四年議准駐防馬甲缺。先將正身壯丁選取。其正身中有年力稍幼。而三年後可以造就者。亦准選取。如再不敷。准其於開戶分戶人內。年力精壯技藝可觀者。選取充補。○六年奏准。八旗所出馬甲缺。在每月初十日以前者。於本月錢糧冊籍未過部之前選補。將新補馬甲應得錢糧一併造入冊內。

送部其在初十以後者於下月初十日以前選補。如將初十日以前所出之缺遲延不報及呈報後該管官不即選補或已補不造入冊內送部者將呈報遲延造冊遲誤不即選補之該管官照例議處。又議准八旗滿洲蒙古馬甲缺出先於正身內選補如不得其人再於本佐領下閒散壯丁及開戶家人內擇其善騎射者選補漢軍馬甲缺出不准選取開戶家人。二十一年議准八旗選拔護軍及護軍調補馬甲仍照舊例令都統與護軍統領一同選拔如護軍

內曾歷行閒及行走年久。年老尚健者仍令調補馬甲外。若年齒既壯而騎射平常者。著該護軍統領嚴行教誨。若教而不改。即行革退護軍駁回。該旗都統等復加驗看。調補步軍。以為衆戒。補步軍後。果能奮勉勤習騎射。嫺熟國語。俟過三年後。再行拔補馬甲。二十六年議准。八旗食二兩錢糧之養育兵。年壯者挑補馬甲。平常者挑補步軍。老弱殘疾者各減銀五錢。匀六人之錢糧以養八人。二十八年奏定。八旗食三兩錢糧。缺出於食二兩錢糧。缺手內挑

補所出之缺於礮手子弟內挑補俱停止挑取  
馬甲。三十年奏准西安八旗裁汰步甲頭目  
名色其遺缺止挑步甲。三十一年議准八旗  
官員之子挑取養育兵者俱行革退其原挑之  
大臣等交部查議若此內原係微員或充兵時  
將其子挑補後始以次升遷者其原挑之大臣  
免議仍革退養育兵。三十二年

諭各省將軍大臣挑取兵缺之時間散滿洲多者自應  
論漢仗挑取儻間散滿洲少而出缺之家人口衆多  
生計艱窘其子嗣尚有出息一二年内可以成丁即

挑取出缺之家亦無不可。○三十三年

諭各省駐防兵丁特為防守地方豫備調遣之用理應將年壯技優者挑取以成勁旅方是若不得人何妨暫行空缺俟得人時再行挑取何得將不能騎射之幼丁濫挑充數今廣州將年幼童稚挑取披甲甚屬非是此內除有雙分錢糧之人全行革退其孤寡無依之人照養育兵例辦理著交各省駐防地方督撫將軍副都統等有無將幼丁挑取披甲之事查明據實奏聞。○又覆准發遣伊犁年滿之八旗滿洲蒙古內情願接取家口者與該處滿洲蒙古一體挑

補錢糧漢軍人等入於伊犁綠營食糧換班時  
不准更換其不能攜帶妻子人等擇其年力精  
壯者官給軍器馬匹發往楚呼楚駐防○三十  
四年議准各省駐防額魯特蒙古回子係從前  
投誠撥往者准挑額甲其子嗣與另戶滿洲閒  
散一體挑取差使如係因罪發遣發往各省駐  
防者不得援照此例○又覆准兼併在察哈爾  
旗分之八旗蒙古喀拉沁浩齊特人等有年力  
強壯者遇察哈爾旗分閒散少不得人之佐領  
下出有披甲拜唐阿之缺准其籠統挑取○三

十六年議准在京八旗兵丁按三名給養育兵  
一缺計八旗滿洲兵三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名  
應設養育兵一萬七百九十九缺八旗蒙古兵  
九千八百四十四名應設養育兵三千二百八  
十一缺八旗漢軍缺一萬五千七百十五名應  
設養育兵五千二百三十八缺

圓明園兵三十九百二十八名應設養育兵一千  
三百九缺健銳營兵三千名應設養育兵一千  
缺火器營兵六十一百六十三名應設養育兵  
二千五十四缺○三十七年

諭盛京額設馬甲並隨缺地畝皆為養贍該處滿洲而  
設今年久生齒日繁若將伊等應得分例裁汰入官  
於伊等生計殊屬無益如現在京中八旗戶口繁盛  
生計不無拮据經朕特沛恩施另賞鰥寡孤獨錢糧  
以資生理又添兵缺甚多每年多費帑金不下數萬  
並無吝惜國家一切用度固應節儉然亦止宜酌減  
無益糜費並查覈不肖人員使不得從中侵蝕至於  
正項應支之處豈可節省盛京滿洲皆朕臣僕人丁  
日盛不敷養育尚宜酌量添給豈有轉將伊等應得  
分例裁汰之理今各佐領下馬甲額缺不均固宜均

勻辦理。但裁缺錢糧地畝亦宜斟酌養贍多人或添設步甲或作為養育兵。惟期普被恩施使衆人均有裨益。將此通諭中外示朕體恤滿洲至意。○又議准盛京駐防八旗酌裁馬甲添設步甲暨步甲領催計六十六佐領每佐領下各設馬甲八十名步甲領催二名步甲十六名。三十九年奏准八旗由親軍護軍領催披甲捐納監生者照舊當差毋庸開缺由養育兵捐納監生者將養育兵缺另行挑補。四十年覆准年滿違犯挑作換班兵丁。本身應得分例照兵丁之例酌減給予。

其跟役鹽菜口糧俱行酌裁。四十六年

諭各省駐防滿洲已安居百有餘年京城並無伊等近族而京城滿洲生齒日繁若准其進京無以為生反為無益是以概不准其來京自開闢新疆分派官兵前往駐紮以來在京滿洲陸續駐防各省者甚多此內亦有派往駐防時因子弟在京當差仍留在京者如伊等駐防處年老退休並無依倚之人即不免失所朕心深為不忍嗣後各省新派駐防人員內如有年老退休實無依倚之人京內尚有子嗣意欲就養者著該處將軍等查明令其回京就養但一概由官

辦理回京則不願在彼之人不無藉端皆欲回京反  
非朕愛惜旗人之意其年老退休欲回京就養者著  
令自備資斧來京不必官為辦理著為令○五十一  
年覆准伊犁兵丁脫逃後自行投回其子弟仍  
准挑補兵缺○又

諭各處拜唐阿內除食護軍披甲錢糧外其食二兩錢  
糧之拜唐阿交各該旗遇有本佐領管領披甲缺出  
即行坐補○五十二年

諭黏杆等處拜唐阿賞給三兩錢糧遇有披甲缺出仍  
歸本旗坐補○嘉慶四年奏准八旗發遣人犯釋回

諭

後遇有步甲缺出准其挑補若再不悛改別生  
事端即拏送刑部發往煙瘴永不釋回○五年  
向來派出查旗御史遇各旗有挑甲等事應令該御  
史前往監察以杜弊端而昭慎重近聞派出各員視  
為具文日久懈弛每月僅以一奏塞責竟不親身稽  
察以致查旗之例有名無實殊屬非是嗣後各旗都  
統等遇有挑甲等事先行知照查旗御史會同辦理  
如該旗遺漏知照即著該御史叅奏若該旗挑放稍  
有不公該御史亦當指名查叅毋得瞻顧徇隱該御  
史經該旗知照後仍復不糾則是有心玩誤亦著該

都統等據實參奏。六年奏准。旗人捏名充當戶下步甲匠役。及冒入民籍。投充營兵。該管佐領驍騎校失於查察。均罰俸一年。十年。

諭。前因八旗生齒日繁。生計不免拮据。當降旨諭令將五營馬兵以若干缺歸入滿洲蒙古八旗閒散人等分別挑充。令滿洲蒙古八旗都統副都統等會同步軍統領及左右翼總兵等悉心妥議具奏。既而思滿洲蒙古閒散子弟挑充五營馬兵與綠營一體當差。恐不免沾染習氣致滋流弊。原欲議上時再行降旨。停止。本日據祿康等奏。籌議巡捕營兵丁情形一摺。

亦見及此與朕意適相符合其所請將差馬撥出二  
千匹交與张家口牧放計每月可省馬乾銀五千兩  
於八旗滿洲蒙古閒散內每旗滿洲額增養育兵二  
百分蒙古額增養育兵五十分八旗共增養育兵二  
千分月給銀一兩五錢每月統計用銀三千兩照漢  
軍養育兵之例母庸給予米石所奏俱屬可行惟是  
此項人等挑充養育兵丁亦應分以等次如閒散子  
第先挑入無米養育兵再由無米挑入有米養育兵  
再由有米養育兵挑入馬甲如此分別方足示以限  
制至所稱將馬乾銀內餘出之二千兩扣存部庫一

節殊可不必。所省馬乾銀兩除增養育兵二十分外。  
尚餘銀二十兩自當仍於滿洲蒙古閒散內酌再添  
設養育兵以資生計其應如何勻派之處著軍機大  
臣詳悉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巡捕營每月節省馬乾銀五千兩增設八旗養  
育兵計名月給餉銀一兩五錢共可得三千三  
百三十分但各旗佐領多寡不齊如滿洲八旗  
所管佐領自九十餘員至七十餘員不等蒙古  
八旗所管佐領自三十員至二十二員不等而  
滿洲蒙古所轄佐領下戶口亦多寡不同應於

滿洲八旗每佐領下增設四名八旗共新增養育兵二千七百一十八名蒙古八旗每佐領下增設三名八旗共新增養育兵六百一十二名作為新增養育兵名目。母庸給予米石於各佐領下閒散內挑取俟舊設有米養育兵缺出即由此內挑補。有馬甲缺出再由有米養育兵內挑補。○十七年

諭朕念旗人生齒日繁限於甲額不能挑補錢糧者甚多。因思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八旗步甲及巡捕營馬兵二項俱在京城內外當差原設額缺本寬若酌分

缺額以滿洲蒙古閒散正身旗人挑補伊等既不致壯歲曠閒亦可稍裕生計著兵部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將此二項兵額覈計可酌分若干改歸旗人挑補並如何陸續改補之處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步軍營額設步甲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名內

除漢軍步甲三千七百十八名均係正身挑補

又嘉慶十一年奏撥步甲九百五十七名歸滿

洲蒙古閒散正身挑補其餘八旗戶下步甲尚

有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名原設額缺本寬將

此項步甲內再撥出三千名挑補八旗滿洲蒙

古閒散正身。巡捕營額設戰守兵六千名。馬兵  
四千名。除有馬馬兵及戰守各兵。差委紛雜並  
有出境遞解案件。未便挑補旗人外。其無馬馬  
兵二千名。止係操演技藝。分布隊伍。將此項無  
馬馬兵二千名。儘數改為旗人。正身額缺。統計  
步軍巡捕兩營。共可添補旗缺四千名。惟滿洲  
人數較多。蒙古人數較少。此次挑補正身額缺  
四千名。應將滿洲挑補八成。其步甲馬兵應挑  
取三十二百名。蒙古挑取二成。其步甲馬兵共  
應挑取八百名。通按八旗分挑滿洲旗分。每旗

應挑步甲二百名。馬兵二百名。蒙古旗分每旗  
挑步甲五十名。馬兵五十名。以合四十名之數。  
至出缺挑補時。於挑補滿洲四名後。挑補蒙古  
一名。步甲馬兵兩項。均一律辦理。步軍營每月  
所出步甲之缺。若一時儘補正身旗人。恐於各  
戶下應補之處。不無窒礙。遇有缺出。應各按五  
成。以一正身一戶下分別間補。以示平允。其未  
挑足二十名以前。遇有新挑正身旗人出缺。即  
屬正身旗人額缺。仍應以正身旗人挑補。不得  
作為戶下之缺。列為間補。以免牽混。所挑正身

旗人歸步軍統領衙門酌量地方安置當差此二十名內應有領催亦由步軍統領衙門查照向例辦理又戶下步甲向不挑補別項差使並無進身之階今既以正身旗人挑補與戶下挑補者不同未便阻其上進之路應由步軍統領衙門察其當差勤慎堪習弓馬者隨時咨送該旗備挑護軍驍騎等營各項差使懶惰者隨時革退仍於挑補別項差使後由該佐領呈明本旗都統咨行步軍統領衙門以便開缺另行挑補並咨報兵部查覈其挑充馬兵之旗人亦照

此一律辦理。惟馬兵拔補外委後。業已身為營  
弁。即不得復挑各旗差使。以示限制。又巡捕五  
營。均在城外。今以旗人充補馬兵。應令其即在  
各本旗附近營汎當差。查鑲黃正黃二旗地面。  
係在北城。鑲白正白係在東城。正紅鑲紅係在  
西城。正藍鑲藍係在南城。今以八旗閒散分補  
巡捕各營。在南北左右四營。相距尚近。惟中營  
汎地在

圓明園杏山一帶。距城較遠。應就各營地面酌派  
旗分挑補。查中營五汎額設無馬。馬兵五百四

十名為數較多應將鑲黃旗挑補十分之二正  
黃旗挑補十分之三正紅旗挑補十分之三鑲  
紅旗挑補十分之二北營四汛額設無馬馬兵  
三百二十名應將鑲黃正黃兩旗應挑之缺儘  
數送挑左營四汛額設無馬馬兵三百二十名  
應將正白鑲白兩旗應補之缺儘數送挑南營  
六汛額設無馬馬兵五百二十名於正藍鑲藍  
兩旗儘數送挑右營額設無馬馬兵三百名於  
正紅鑲紅兩旗儘數送挑以上八旗就近分挑  
南北左右四營馬兵如有不足之數即於鄰近

旗分以次遞行酌挑以足各該營之額遇有缺出由步軍統領衙門按照附近旗分咨取送挑至挑補馬兵後應在城外當差查城外舊營房本有各旗閒散居住挑補後即可就近當差其城內閒散挑補馬兵後如何安置之處應由各該旗酌量辦理又巡捕營無馬馬兵為戰守各兵升拔之路今既改為旗缺若遇缺出儘補旗人則戰守各兵專俟有馬馬兵缺出始得升拔未免滯滯應將每月所出無馬馬兵之缺以二缺挑補旗人其第三缺仍以各營兵丁升拔通

盤計算。以七成為挑補旗人之缺。以三成為升拔民兵之缺。如此逐次輪補。則民兵升拔之路既無阻滯。而旗人之得缺亦可較速。統俟將無馬。馬兵全數充補。旗人後則旗人既已不復占缺。而戰守各兵即可升拔。有馬馬兵更可以昭獎勸。又旗人挑補無馬馬兵後。既不復補有馬馬兵。亦當予以升拔之路。應俟挑補一百名之數。即於此內考驗人材。弓馬去得年壯技優者。遇有外委缺出。准拔一員。挑足二百。後挑拔外委二員。遇有把總缺出。升補把總一員。挑足四

百名後挑拔外委四員。把總二員。遇有千總缺出升補。千總一員。合計挑足二十名。應挑外委二十員。把總十員。千總五員。此項人員應另立一班。定為旗缺。自不致與五營現行班次攏雜。至千總應升之守備額缺較少。應歸五營千總不分滿漢。一體校拔。以昭公允。又中營汎地在圓明園香山一帶。距城較遠。且無各旗坐落營房。專藉該班公所住宿。此次所挑馬兵。應酌派在圓明園附近左右。充當看守園亭等項差使。其香山等處較遠地方。應酌派該營別項民兵看守。

母庸派撥旗兵。又巡捕營營規與各旗營不同。  
此項無馬馬兵既儘充補旗人除錢糧仍照舊  
例支給外其餘一切營規應即照各旗營辦理。  
又挑補步甲馬兵如八旗閒散內不敷保送准  
其將及歲之養育兵一體送挑又此項裁補之  
缺自嘉慶十八年二月為始遇有步甲馬兵缺  
出步軍統領衙門於該管官呈報後即行移咨  
兵部查覈其輪應挨補何旗即咨行該旗以備  
送挑至巡捕營有馬馬兵缺出係無馬馬兵應  
行升拔亦應咨部備查○又奉

旨。朕因旗人生齒日繁。甲額不敷。挑補特降旨令兵部會同步軍統領衙門於八旗步甲及巡捕營馬兵二項原設額缺內酌量均勻撥補茲據奏步軍營步甲內可撥出額缺二十名。巡捕營可撥出無馬馬兵額缺二十名。統計兩營共添補額缺四十名。八旗正身旗人得添有此項額缺。均勻挑補伊等按月開支錢糧生計既可寬裕而操演當差有該管官約束亦不致壯歲曠閒於教養均有裨益其所議章程內惟巡捕中營汎地在圓明園香山一帶距城較遠所撥馬兵額缺即使在就近旗分挑補朝夕該班所議仍多

未便。圓明園八旗及火器營健銳營皆與中營汎地  
切近。該三營均有閒散子弟。所有中營撥出兵額著  
即於該三營間散內撥補。其如何分設充補之處仍  
著兵部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分析議奏。餘俱著照所  
議行欽此遵

旨議定。

圓明園八旗及外火器營健銳營均建設中營地  
方。該三營均有閒散子弟。若以之挑補中營當  
差實屬近便。查中營五汛共計無馬馬兵五百

四十名內

圓明園汎兵一百名。

暢春園汎兵一百名。樹邨汎兵一百名。此三汎共  
兵三百名。

圓明園八旗人數較火器健銳二營多至加倍。且  
俱近在該三汎地方。即咨取。

圓明園八旗之間散挑補滿洲二百四十名。蒙古  
六十名。其

樂善園汎計兵一百二十名。應即咨取附近之火  
器營閒散挑補滿洲九十六名。蒙古二十四名。  
靜宜園汎計兵一百二十名。應即咨取附近之健

銳營閒散挑補滿洲九十六名蒙古二十四名  
如此均勻派撥不惟該兵丁當差就近而外三  
營閒散子弟亦得一體仰荷

鴻施於生計均有裨益其南北左右四營即以京營  
八旗就近均勻派撥亦無偏枯寫遠之慮查南  
營六汛共計無馬馬兵五百二十名內迪東之  
東珠市口東河沿花兒市三汛共計兵二百六  
十名應就近咨挑正藍旗滿洲閒散二百零八  
名蒙古閒散五十二名迪西之西珠市口西河  
沿菜市口三汛共計兵二百六十名應就近咨

挑鑲藍旗滿洲閒散二百零八名蒙古閒散五  
十二名北營四汎共計無馬馬兵三百二十名  
內迪東之朝陽東直二汎計兵一百六十名應  
就近咨挑鑲黃旗滿洲閒散一百二十八名蒙  
古閒散三十二名迪西之安定德勝二汎計兵  
一百六十名應就近咨挑正黃旗滿洲閒散一  
百二十八名蒙古閒散三十二名左營四汎共  
計無馬馬兵三百二十名內迪南之左安廣渠  
二汎計兵一百六十名應就近咨挑鑲白旗滿  
洲閒散一百二十八名蒙古閒散三十三名迪

北之河陽東便二汛計兵一百六十名應就近  
咨挑正白旗滿洲閒散一百二十八名蒙古閒  
散三十二名右營四汛共計無馬馬兵三百名  
內迤南之永定廣甯二汛計兵一百五十名應  
就近咨挑鑲紅旗滿洲閒散一百二十名蒙古  
閒散三十名。迤北之西便阜成二汛計兵一百  
五十名應就近咨挑正紅旗滿洲閒散一百二  
十名蒙古閒散三十名以上各按營汛地方指  
定旗分分額陸續挑補以足二千名之數其餘  
均照前奏章程辦理。○道光元年議准八旗各

營除步軍校閒散雲騎尉驍騎校護軍校筆帖  
式等微末之員其子仍准照例挑補養育兵外。  
至雲騎尉等身兼印務章京者其子不准挑補  
養育兵如未兼印務章京之前其子已食養育  
兵錢糧者於該雲騎尉等兼授印務章京後將  
其子所食養育兵錢糧隨時開缺另行挑補以  
示限制○十一年

諭八旗都統等嗣後遇有披甲缺出務當認真考驗必  
須弓力較強箭有準頭者方准挑補不得藉口調劑  
以致有名無實兵力日形軟弱著查旗御史於各旗

挑缺時留心查察如所挑之兵仍有弓箭平常者即據實嚴參○十八年議准八旗學習馬槍閒散馬槍嫋熟槍箭有準者遇有馬甲缺出准其挑補○

二十一年議准

圓明園添設無米披甲四百名○二十二年議准酌改另戶步甲額缺歸併錢糧作為技勇兵以備操防○又議准廣州駐防添設無米破手四百名即在滿營餘兵及無米養育兵閒散人等均勻挑補又以弓箭兵改為槍兵三百八十五名○咸豐八年議准八旗技勇兵仍照舊在本

營練習技勇。不准另挑別項差使。此後遇有缺出。先儘二兩領催挑補。二兩領催缺出。先儘另戶步甲挑補。另戶步甲缺出。咨取該旗閒散挑補。○九年議准。山西省太原駐防裁馬甲五十名。改設步甲一百名。遞出馬甲一缺。即在養育兵內挑補步甲二名。以足額為止。○同治元年議准。黑龍江於呼蘭地方。挑取閒散幼丁二百名。作為副甲。分撥各佐領下。與正兵一體訓練。遇有正兵缺出。以之拔補。仍隨時補足副甲之數。○又議准。荊州駐防新增防兵。准在八旗閒。

散壯丁內擇其漢仗可觀。技藝嫻熟者挑補。不拘旗分名數。同原額步甲一體操演選拔。○二年奏准烏拉壯丁征勦出力者。其戶口准其永遠歸入吉林各旗檔冊內。與旗丁一體挑補甲缺。○三年議准密雲駐防馬甲缺出。如本旗實在乏人。即於一翼通行挑補。本旗有人。仍遵舊制各挑本旗之缺。